**苏州大学医学部**

苏大医（2010）08号

**关于印发《医学部关于开展观摩教学活动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办公室（中心）：

观摩教学是教师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从而提高整体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针对医学部引进教师、青年教师较多，而教学方法、教学技巧培养欠缺的状况，为了推动各学院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基本功，保证医学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决定将开展观摩教学活动作为一项基本教学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为确保观摩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特制定**《**医学部关于开展观摩教学活动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各学院须高度重视，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医学部关于开展观摩教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医 学 部

2010年5月28日

印发：学部领导、各学院、各办公室、各中心

抄报：校长办公室、教务处

苏州大学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2010年6月2日印发

校对：钟慧

附件：

**医学部关于开展观摩教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观摩教学是教师互相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从而提高整体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针对医学部引进教师、青年教师较多，而教学方法、教学技巧培养欠缺的状况，为了推动各学院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切实提高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基本功，保证医学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决定将开展观摩教学活动作为一项基本教学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为确保观摩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观摩教学的形式**

1、示范性观摩教学：由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主讲，目的是介绍并演示优秀的教学方法，交流先进的教学思想，总结经验，研究该课程教学的特点。

2、检查性观摩教学：主要针对新开课程、新进教师、青年教师。由新进教师或青年教师独立设计教案后试讲，并请专家指导、点评，目的在于激励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或者组织专家随堂听课，针对问题给予指导，从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二、观摩教学的组织**

1、观摩教学的组织分为两种：一种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全院公开的观摩教学，课程门数视学院师资规模而定，每学期不少于5门，具体方案（包括主讲教师、时间、地点、教学内容等）由学院自行决定；一种以教研室/学系为单位，每个教研室/学系每学期至少组织2位主讲教师的教学观摩课，具体方案（包括主讲教师、时间、地点、教学内容等）由各教研室/学系自行决定。

2．教研室/学系填写《医学部观摩教学计划表》（见附表一）交所在学院，学院制定全院公开的观摩教学计划，汇总后于每学期开学第1周交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3．每一位观摩教学的主讲教师要准备好所授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教案等教学文件，以备教研室/学系、学院和学部听课小组的检查。

4．教研室/学系应组织本教研室/学系全体教师参加教研室/学系的观摩教学，并及时组织召开评课会，对所听课程认真评议。听课者与授课者坦诚交流，肯定优点，指出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共同提高。教研室/学系须做好评课记录。

5、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全院公开的观摩教学，安排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与点评，有条件的可安排录像，并做好《观摩教学登记表》（见附表二）。

6．每位专任教师每学期听取观摩教学不少于2次，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每学期听取观摩教学不少于4次。听课教师应认真填写《观摩教学听课记录表》（见附表三），并交所在教研室存档。青年教师参加观摩教学情况将作为职称评审时学部教学初审的一项基本要求与条件

7．提倡教师跨教研室/学系、跨学院听课，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医学部教学办将汇总、公布各学院观摩教学计划，方便教师们了解观摩教学安排情况。

**三、检查与交流**

1．教研室/学系组织的观摩教学主要由所在学院组织学院领导、教研室/学系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及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抽查教研室/学系评课记录。

2．学院组织的全院公开的观摩教学由医学部教学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导、专家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抽查《观摩教学登记表》、观摩教学录像。

3．医学部将视各学院开展观摩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评优。对于课堂效果好的教学观摩课，将向学部所有学院推广，一方面使教学改革突出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一方面积极推动教学改革的全面展开。

4.学院须在每学期观摩教学结束后，撰写一份“观摩教学活动总结”。总结应包括整个活动的基本情况，主讲教师的教案、授课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的完成情况，值得推广的教学方法、手段与理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字数不少于3000字。在每学期第19周前交医学部教学办公室。

**四、本实施办法自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